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之定義或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要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之證券經紀行之一，以低經紀佣金收費見稱，主要提供網上經紀服務。本集團現時已將服務由香港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擴展至在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各類金融產品。除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主要業務外，本集團亦為香港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i)就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自客戶收取之經紀佣金，有關佣金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ii)向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憑藉有效及安全之網上交易系統以及低經紀佣金收費，本集團得以迅速建立其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及期貨交易的新客戶開設之賬戶數目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證券分別有3,686個、2,063個及3,682個新客戶開設之賬戶，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8.9%、23.7%及35.1%，耀才期貨則分別有385個、776個及1,176個新客戶開設之賬戶，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0.3%、83.1%及73.0%。總體而言，本集團於同期分別有4,071個、2,839個及4,858個新證券、期貨及期權客戶開設之賬戶，整體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8.0%、29.4%及40.1%。根據港交所資料，耀才證券自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起已符合交易所B組參與者資格，按市場佔有率計算屬排名第十五至六十五位之交易所參與者，此後，耀才證券之整體市場佔有率一直增長。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由耀才證券進行。本集團根據大部分自網上接獲之客戶落盤指示代表客戶於聯交所執行證券交易，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實時股票報價、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申請、收取現金及以股代息股息，以及其他公司行動服務，如行使供股／認股權證、私有化及公開發售。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收取客戶佣金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佣金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

概 要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耀才證券交易價值分別佔聯交所公布之聯交所證券交易市場成交額約0.909%、1.074%及1.09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網上證券交易向其香港客戶收取交易值之0.0668%（最低收費為50港元），透過電話落盤之證券交易則為交易值0.085%（最低收費50港元），而向已登記為網上交易客戶但透過電話落盤之客戶則收取交易值0.15%（最低收費100港元）。交易頻繁之個人客戶可獲本集團提供多項經紀佣金回贈計劃，當每月證券交易額（以幣值計算）超過一定數額時，實際經紀佣金收費可低至0.01%。所有交易相關徵費及適用印花稅由本集團客戶承擔。

證券經紀客戶可透過電話或網上落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上落盤交易價值分別佔耀才證券交易總值約75.0%、85.6%及87.6%。

憑藉有效及安全之網上交易系統以及低經紀佣金收費，本集團得以迅速建立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交易的新客戶人數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證券分別有3,686個、2,063個及3,682個新客戶開設之賬戶，耀才證券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8.9%、23.7%及35.1%。

耀才證券	耀才證券客戶之賬戶數目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財政年度初之客戶之賬戶數目	5,348	8,708	10,494
新客戶開設之賬戶數目	3,686	2,063	3,682
結束賬戶之客戶數目	(326)	(277)	(368)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 客戶之賬戶數目	8,708	10,494	13,808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 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之賬戶數目	5,933	5,380	7,736
經紀佣金淨額—證券經紀 (百萬港元)	100.3	62.3	92.7

概 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耀才證券約有5,933名、5,380名及7,736名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之賬戶，該等客戶之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錄得最少一宗證券交易活動。此等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之賬戶主要為散戶之賬戶。下文載列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範圍劃分之耀才證券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之賬戶分析：

耀才證券 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港元)	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之賬戶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少於或等於300	734	1,476	2,010
301至500	159	405	575
501至1,000	230	660	887
1,001至5,000	542	1,445	2,073
5,001至10,000	285	514	741
10,000以上	3,983	880	1,450
	<u>5,933</u>	<u>5,380</u>	<u>7,736</u>

為配合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耀才證券為客戶提供研究服務。本集團之研究隊伍每日、每週及每月發出研究報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相關消息概要、整體市場走勢評論、心水股票選擇、特定證券之過往表現，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如香港上市公司停牌、復牌及配售之列表。本集團之研究隊伍亦每週為公眾舉辦講座，並亮相電視財經節目接受訪問，及出席外界團體舉辦之講座。

融資

本集團向欲以孖展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靈活資金周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業務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7.7%及11.0%。

本集團亦就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認購申請提供融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8%、0.2%及7.3%。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耀才證券與Manet Good訂立若干後償貸款協議，據此，Manet Good同意向耀才證券授出無抵押及不計息之循環信貸融資。有關貸款已用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並將於上市時終止。儘管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其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

概 要

由於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增加耀才證券股本，本集團於上市後仍會在並無後償貸款之情況下參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有關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財政獨立」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844名活躍孖展客戶之賬戶，該等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錄得最少一宗證券買賣交易。

期貨及期權經紀

本集團之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由耀才期貨進行。耀才期貨提供在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如恒指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與耀才證券之情況相若，期貨及期權經紀客戶可透過電話或網上落盤，於最後可行日期，網上交易之經紀佣金收費較電話落盤交易之經紀佣金收費為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上落盤所產生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分別佔耀才期貨總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約34.9%、76.9%及87.3%。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之相關交易向客戶收取之佣金，有關佣金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確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耀才期貨買賣不同衍生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乃根據港交所發出成交額排名而定：

耀才期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恒指期貨	0.34%	0.94%	1.26%
恒指期權(公司及客戶賬戶)	0.17%	0.69%	0.90%
H股指數期貨	0.11%	0.21%	0.20%
H股指數期權(公司及客戶賬戶)	0.00%	0.03%	0.10%

作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額外服務，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耀才期貨將其經紀服務擴展至於美國多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包括外匯期貨、指數期貨、金屬及能源期貨、農產品及食品期貨以及債券期貨，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透過當地兩家獨立經紀商將服務進一步擴展至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買賣之指數期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環球期貨」一段。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所產生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0.1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耀才期貨合共佣金收入總額約0%、1.0%及17.0%。

本集團於當地兩家獨立經紀商開設交易賬戶並存入保證金，就上述在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向香港客戶提供傳送服務。就於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

概 要

賣之期貨產品接獲客戶之落盤指示會轉交有關經紀商，由其於有關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執行。於客戶向本集團發出指示，本集團會將指示轉介該兩家獨立經紀商，以透過其交易賬戶存入、購買及／或出售海外期貨產品及執行其他交易。本集團應要求向兩家證券經紀商支付為有關賬戶購買、出售及進行其他交易或服務之認購或佣金收費、交易所收費、利息以及有關使用指定電子落盤輸入及傳送系統以至電子交易設施、工具及資料、數據及其他軟件服務之其他開支。另一方面，客戶須不時就所有交易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收費、經紀費或其他酬金以及任何相關結算系統或交易所徵收之一切適用徵費及適用印花稅。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將服務擴展至於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方便有興趣買賣於香港境外證券交易所之期貨產品之客戶，毋須另行於該等經紀商開立及設置賬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期貨分別有385個、776個及1,176個新客戶開設之賬戶，耀才期貨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0.3%、83.1%及73.0%。

耀才期貨	耀才期貨客戶之賬戶數目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財政年度初之客戶之賬戶數目	639	934	1,612
新客戶開設之賬戶數目	385	776	1,176
結束賬戶之客戶數目	(90)	(98)	(81)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			
客戶之賬戶數目	934	1,612	2,707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活躍期貨			
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數目	351	653	1,177
經紀佣金淨額一期貨及期權經紀			
(百萬港元)	3.8	10.2	21.9

概 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耀才期貨分別約有351個、653個及1,177個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該等客戶之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錄得最少一宗期貨及／或期權交易合約開倉及／或平倉交易。此等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主要為散戶之賬戶。下文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範圍劃分之耀才期貨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分析：

耀才期貨 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港元)	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少於或等於300	94	102	157
301至500	30	37	45
501至1,000	45	63	108
1,001至5,000	101	209	360
5,001至10,000	25	91	147
10,000以上	56	151	360
	351	653	1,177

競爭優勢

由於香港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市場同業眾多，故經紀業競爭非常激烈。香港作為亞洲其中一個重要金融市場，本港之傳統電話及網上客戶成為本地以及國際經紀行及銀行爭奪之目標。下表概述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聯交所參與者數目			
— 交易	445	452	468
— 非交易	36	37	31
	481	489	499
期交所參與者數目			
— 交易	143	157	171
— 非交易	—	—	—
	143	157	17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499個聯交所參與者及171個期交所參與者，當中分別有468個及171個為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行業之交易參與者，餘下31個及零個為非交

易參與者。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數目分別增加10個（或約2.0%）及14個（或約8.9%）。

儘管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競爭激烈，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將令本集團具有競爭力。該等優勢包括：

成立歷史悠久且業務發展進取

本集團分別自一九九九年成立證券經紀業務，及自一九九五年成立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為證券交易以及其期貨及期權交易推出網上交易系統，旨在讓客戶透過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互動地自行操作交易活動，而毋須依賴本集團交易員。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推出網上環球期貨交易服務，讓客戶可接觸於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經紀服務至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荃灣開設首家分行，其後陸續開設多家分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數目已增添九家，以招攬新客戶以及方便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成立十家現有分行所需資本開支，日後支持該十家分行所需之營運資金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憑藉長遠悠久之成立歷史及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已建立有效之運作系統。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瞬息萬變之金融市場中提供優質服務及度身訂造之方案，迎合客戶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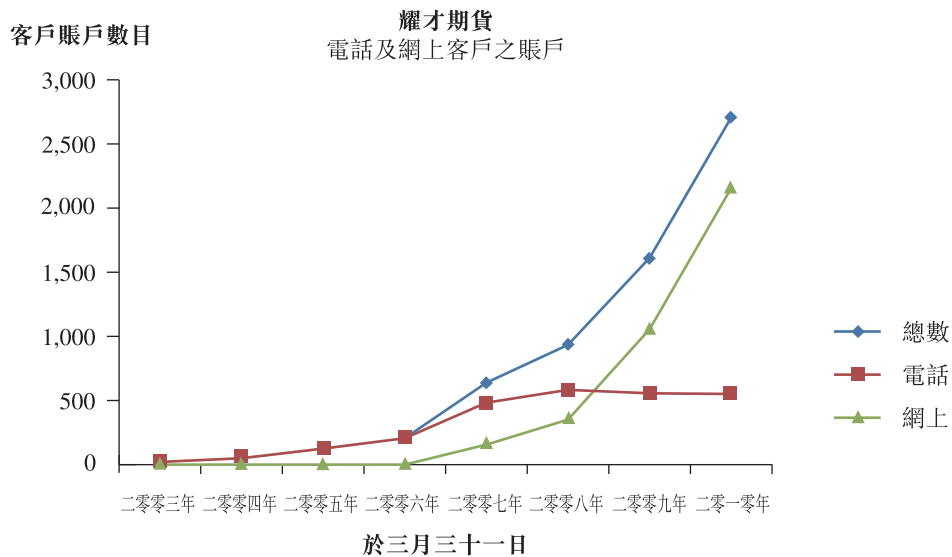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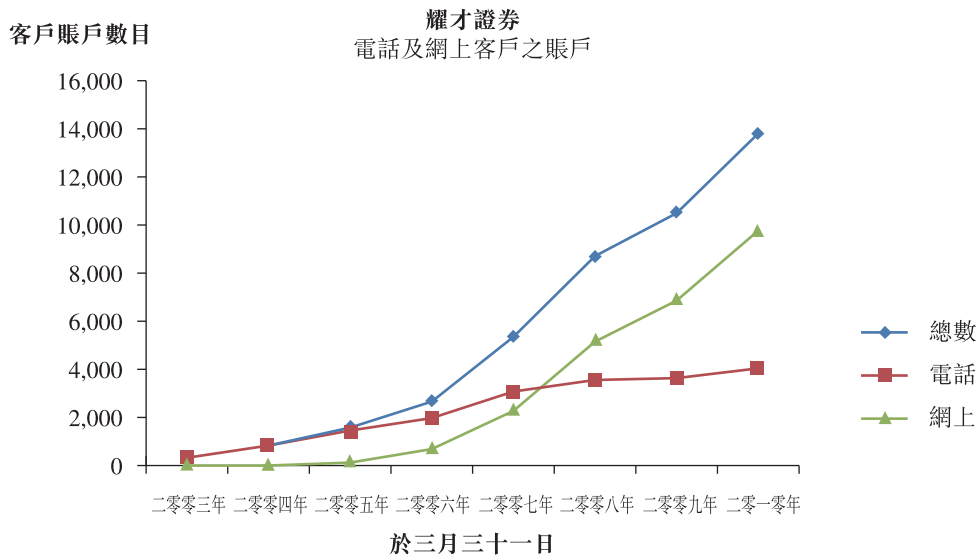
備受肯定之品牌形象及不斷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之一貫定位為以經紀佣金低廉、服務優良快捷及風險管理系統可靠見稱之證券行。為鞏固其市場地位及建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一直廣泛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投資講座及透過不同媒體投放廣告。此外，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羅致郭思治出任本集團之市務總監，主管本集團舉行之投資講座，並透過電視、報章及電台等不同媒體發表市場走勢評論及投資建議。郭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為耀才證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用於廣告及宣傳之開支分別約4.8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過去數年，本集團客戶數目不斷增加，董事相信，其歸因於本集團推行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行之有效，加上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為證券交易以及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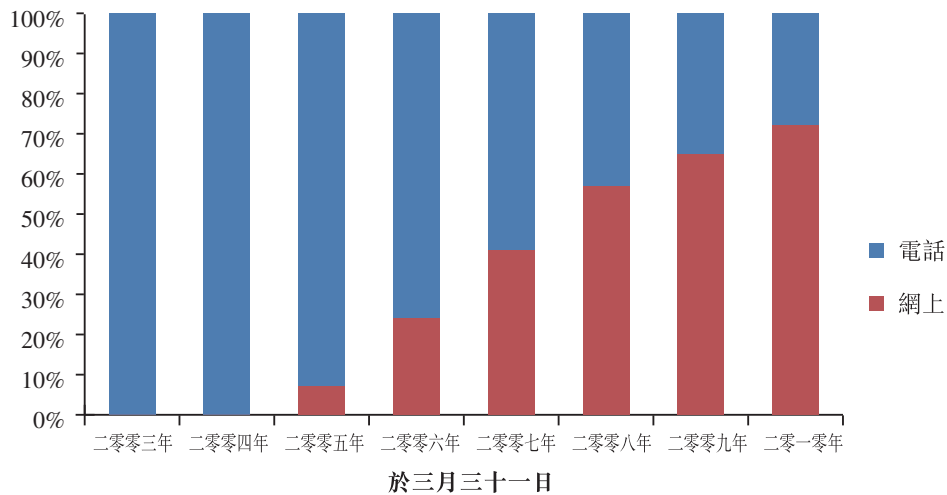
概 要

貨及期權交易推出網上交易平台。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網上客戶數目分別佔本集團客戶之賬戶總數約57.1%、65.4%及72.2%，顯示網上交易平台於建立本集團客戶之賬戶基礎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根據港交所就香港現貨市場進行之「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2008/09」，向散戶投資者(以彼等之個人賬戶買賣)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之經紀商數目由97家(或佔二零零四／零五年調查所有受訪經紀商25.7%)，增至173家(或佔二零零八／零九年調查所有受訪經紀商約42.2%)，顯示網上交易競爭日趨激烈。是項調查彰顯香港網上交易之重要性有所增加。



概 要

本集團
電話及網上客戶之比例



附註：電話及網上客戶之賬戶之分類乃按彼等現時向本集團登記之選擇作出。電話客戶之賬戶並無獲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網上客戶之賬戶可透過電話落盤買賣，但所收取經紀佣金收費較高。電話及網上客戶之賬戶數目並不重疊。

董事相信，憑藉有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耀才證券於過去數年成功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耀才證券之交易價值分別佔聯交所公布之聯交所證券交易市場成交額約0.909%、1.074%及1.0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6,515個客戶賬戶。董事相信，此穩固客戶基礎乃建基於有效之業務策略以及致力提供迎合客戶需要之優質服務之上。

由出色稱職之專業團隊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部及市場推廣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89名僱員（包括分行辦事處僱員）及11名僱員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89名客戶服務部員工之其中88名為持牌代表，餘下員工則正申請領取持牌代表牌照。無牌員工不得從事受規管活動。客戶服務部之持牌代表由兩名平均具備七年金融服務業工作經驗之高級經理帶領，主要負責開設賬戶、關係管理、賬戶查詢、辦理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確認供股及股票轉讓等其他公司行動以及處理投訴。市場推廣部由在金融服務業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之資深股票分析員兼本集團市務總監郭思治監督，負責定期檢討市場走勢、為公眾舉辦投資講座等活

動，並透過於電視、報章及電台等不同本地媒體投放廣告，以及為客戶刊發每月資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共舉辦超過80個投資講座。客戶推介亦為本集團客戶基礎迅速擴張之主要原因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4.8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設有後勤員工團隊，成員包括法律事務及合規、交收、會計、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行政及人事、交易、分析及物業部人員。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競爭環境之致勝之道，實有賴其出色稱職且努力不懈之專業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有效信貸風險管理

儘管全球市場波動(尤其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期間)產生風險，本集團有效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壞賬撥備。

資深管理人員

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執行董事陳啟峰及郭思治均具備深厚知識，於股票經紀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之豐富經驗及市場遠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市況興旺時迅速反應，發揮本集團之競爭優勢達到持續增長及鞏固市場地位。有關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策略

有效安全之網上交易平台

自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網上證券交易平台以及網上期貨及期權交易平台後，本集團一直致力集中發展其交易系統功能，建立其作為香港其中一家低經紀佣金收費之領先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之業務及企業形象。網上交易容許本集團客戶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投資交易。憑藉網上交易業務，客戶可於網上落盤、執行或取消指令。客戶交易指示直接傳送至港交所之自動渠道作對盤。經紀佣金收入按執行相關交易之交易日確認。

自採納此網上交易業務模式後，本集團整體客戶基礎擴張。本集團之網上交易系統由軟件公司開發，本集團客戶可毋須經本集團交易員而自行在網上進行買賣，同時大幅推高交易總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推出網上證券交易平台以來之營業額增幅為最佳證明，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外，董事相信有關減幅乃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海嘯所致。耀才證券一直致力擴大其網上交易容量，以進一步支援不斷增

概 要

加之交易量。於最後可行日期，耀才證券持有購自聯交所之14.25節流率，可轉化為每秒處理14.25宗交易之處理量。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耀才證券之證券交易容量平均使用率以節流用量計算為約5.3%，乃按客戶每日所下約12,270個落盤指示(期內每日平均落盤數目)除耀才證券之交易容量約每日230,850個落盤指示(按其14.25節流率及假設4.5個交易小時)計算。最高證券交易容量使用通常於交易時段開始之高峰時段發生。視乎本集團日後之業務需要而定，董事確認，本集團可在毋須產生重大成本下提高其節流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港交所就每次提高節流率之一次性收費為100,000港元。

提供電子網上交易(包括指示落盤、修改、取消及執行落盤)一般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董事確認，本集團僅提供發送電子買賣盤傳送設施，並不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涵義(「自動化交易服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根據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載經常發表之問題，提供買賣盤傳送服務一般不會視作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故本集團毋須就網上證券交易業務取得有關牌照。

本集團明白保障客戶財產十分重要，故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所有交易安全進行。網上落盤會自動進行，包括如查核客戶手頭資金及證券等監控程序，一般毋須經交易員處理。本集團僅准許持牌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有關網上交易之跟進服務，即於若干落盤指示超出個別賬戶限額，或發出若干錯誤落盤指示而遭本集團「拒絕受理」等情況下提供之服務。本集團所有現正進行受規管活動之員工(包括處理客戶落盤指示之交易部員工)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由於網上交易佔本集團交易總值絕大部分，故本集團在投資於資訊科技基建以及調配負責操作及維護電腦系統之人力資源時，均著重網上交易系統之安全及效率。本集團之網上交易平台已接駁至聯交所，以接收最新組合估值之實時市場數據及進行實時風險管理，包括監察電腦系統及本集團人員進行之不尋常交易。系統資源及用途會即時記錄及監察，確保本集團網上交易業務獲分配足夠系統資源。本集團已安裝後備系統及與聯交所交易平台之額外連接，同時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確保網上交易系統於個別裝置發生故障時正常運作。本集團每日進行數據加密、防火牆及防毒措施連同其他防止未經授權系統變動之檢查，確保數據安全。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聘請黃穎文為研發部經理，負責帶領資訊科技部，彼為本集團之證券交易系統原開發人之一，於交易系統設計及開

發方面積逾10年經驗。黃穎文連同其他三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擁有七年資訊科技界工作經驗之資訊科技部員工負責確保本集團所用電腦系統運作暢順及提供維護。上述其他三名員工中兩名已完成專上教育，餘下員工則取得電腦研究高級文憑。有關黃穎文之經驗及資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根據本集團之記錄，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分別因大量系統登入要求及交易系統軟件程式出現問題而引致兩次系統故障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其他系統故障或本集團所用電腦系統受到干擾(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黑客、訪客或其他互聯網使用者作出之其他干擾行動)而對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問題已於其後修復。董事確認，上述兩次系統故障令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出現短暫延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系統故障涉及之索償分別約6,000港元及4,000港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表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關於上述兩次系統故障之進一步索償。

低經紀佣金收費及孖展利率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之證券經紀行之一，以低經紀佣金收費見稱，主要集中提供網上經紀服務。事實上，本集團客戶大部分交易乃透過網上進行，可讓本集團達到更高邊際溢利及交易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成本結構相當穩健情況下，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收取較低佣金收費及孖展利率。經紀佣金較低之網上經紀服務推出後，本集團於證券交易方面之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整體不斷擴張。交易頻繁之個人客戶亦獲提供多項經紀佣金回贈計劃，當每月交易額(以幣值計算)超過一定數額時，實際經紀佣金收費可低至0.01%。

銷售及市場推廣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廢除最低經紀佣金以來，本集團一直重視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旨在擴大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其市場地位。該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投資講座及透過各種媒體投放廣告。本集團亦已羅致郭思治出任本集團之市務總監，彼於本集團投資講座及多個媒體亮相，就市場走勢發表評論及提供投資建議。董事認為，上述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對鞏固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同時吸引新客戶而言尤為重要。

概 要

財務摘要及其他資料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下表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覽。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全部財務報表（包括當中附註）以瞭解詳情。

選定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176,353,024	78,742,697	140,240,061
其他收益	13,596,241	13,598,223	15,858,3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451,822)</u>	<u>(388,456)</u>	<u>98,558</u>
	189,497,443	91,952,464	156,196,920
員工成本	(22,383,705)	(22,618,027)	(36,235,322)
折舊	(2,537,556)	(3,506,427)	(3,608,315)
其他經營開支	<u>(32,733,432)</u>	<u>(38,040,632)</u>	<u>(35,743,667)</u>
經營溢利	131,842,750	27,787,378	80,609,616
財務成本	<u>(59,702,174)</u>	<u>(2,775,718)</u>	<u>(8,398,836)</u>
除稅前溢利	72,140,576	25,011,660	72,210,780
所得稅	<u>(12,056,535)</u>	<u>(3,876,306)</u>	<u>(11,926,761)</u>
年內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0,084,041</u>	<u>21,135,354</u>	<u>60,284,019</u>

概 要

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606,313	9,485,834	12,238,793
流動資產	417,334,916	388,650,813	930,085,718
資產總值	<u>428,941,229</u>	<u>398,136,647</u>	<u>942,324,511</u>
權益及負債			
非流動負債	107,175	287,656	—
流動負債	242,152,004	190,031,587	790,273,079
負債總額	<u>242,259,179</u>	<u>190,319,243</u>	<u>790,273,079</u>
權益總額	<u>186,682,050</u>	<u>207,817,404</u>	<u>152,051,43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28,941,229</u>	<u>398,136,647</u>	<u>942,324,511</u>

選定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2,563,434,106	48,569,478	(428,838,1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2,292,862)	3,823,113	(173,2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2,493,702,174)	(53,675,718)	423,501,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7,439,070	(1,283,127)	(5,510,21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24,949	163,041,822	157,531,612

根據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波動」及「風險因素—美國及新加坡期貨市場」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來自經紀業務及融資業務，均取決於香港整體金融市場表現，而香港金融市場則直接受(其中包括)環球及本地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影響。隨著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將其經

紀服務擴展至於美國及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美國及新加坡期貨市場亦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構成影響。全球經濟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期間席捲全球之金融海嘯嚴重打擊。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5.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證券每名客戶所產生平均交易額分別約為31.4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名客戶所產生平均經紀佣金分別約為13,000港元、7,000港元及8,000港元。儘管隨著全球多國政府採取大規模舒緩措施後，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之業務仍可能受外圍負面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上文闡釋之金融市場波動，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

資金資源及現金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變動主要受本集團營運表現、購買固定資產、自金融機構收取之利息收入、銀行及一家關連公司之融資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所影響。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首要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按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符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監管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活動及有足夠緩衝應付因潛在增長之業務活動水平所帶動的資金需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及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確保有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本公司按有關發售價每股1.35港元及1.62港元編製以下發售統計數據（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亦已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1.35港元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1.62港元
股份市值 ⁽¹⁾	900百萬港元	1,080百萬港元
過往市盈率 ⁽²⁾	14.9	17.9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0.52	0.58

附註：

- (1) 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市值乃假設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有666,8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計算。
- (2) 過往市盈率按有關發售價1.35港元及1.62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過往盈利9.04港仙以及假設股份發售已完成並有總數66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作出調整後，及以緊隨股份發售後按有關發售價每股1.35港元及1.62港元發行合共666,8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4) 根據耀才證券與耀才期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向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股東宣派116,05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股息，有關股息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日後派付股息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股份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之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1.4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至1.62港元之中位數）為基準）將約為218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248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96百萬港元（或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增加耀才證券之股本，藉以撥付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耀才證券的業務，

概 要

包括視乎當時市況以及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需求，進一步撥付本集團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

- 約22百萬港元(或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增加耀才期貨股本，藉以撥付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耀才期貨的業務。

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高端，即每股股份1.62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低端，即每股股份1.35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21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減少調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24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高端，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將約27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低端，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將約2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動用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動用或用作上述用途，只要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法定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布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息

董事可酌情宣派股息，而實際宣派及派付股息金額視乎以下各項而定：

- 整體業務狀況；
- 經營業績；
- 資本需求及營運現金流量考慮因素；
- 股東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於決定宣派股息時決定有關之股息金額。就財政年度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均須於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過往支付股息之記錄並非亦不應被視為其日後可能派付股息之慣例指標。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各自之股東宣派股息116,05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並將於上市前償付。

實際派發予股東之末期股息金額將視乎盈利及財政狀況、營運要求、資本要求及董事可能視為有關之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交銀國際控股之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葉先生與交銀國際控股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葉先生向交銀國際控股授出期權，即可於期權期間隨時要求葉先生按行使價向交銀國際控股出售全部（而非僅部分）期權股份之權利。交銀國際控股向葉先生支付之期權代價為100港元。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a)交銀國際控股行使期權，要求葉先生轉讓期權股份予交銀國際控股；(b)葉先生促使新長明將50,000,000股股份自新長明轉讓予交銀國際控股，代價為11,403,857港元；及(c)交銀國際控股悉數支付代價。

交銀國際控股認為，本集團為歷史悠久之經紀行之一，主要集中提供網上經紀服務。交銀國際控股作為策略投資者為肯定此未來潛力，決定以行使期權方式完成此項投資。

按照緊隨5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發售完成後交銀國際控股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交銀國際控股之每股投資成本為約0.23港元，較最高發售價折讓約86%。

50,000,000股期權股份相當於買賣期權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及緊隨股份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交銀國際控股向葉先生及本公司承諾，於完成買賣期權股份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任何期權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任何期權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概 要

認購期權協議及轉換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時，交銀國際控股與葉先生同意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行使價應參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股權釐定。交銀國際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向新長明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葉先生支付期權股份行使價時（當時本公司尚未上市及期權股份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已承擔認購期權協議之真正投資風險。因此，行使價較按本公司上市時之預計市值釐定之最高發售價大幅折讓。

交銀國際亞洲為聯席保薦人之一。交銀國際亞洲為交銀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國際控股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交銀國際控股投資於本公司，交銀國際亞洲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條件。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唯一目的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總投資認購融資函件（證券經紀／證券孖展商），向耀才證券提供一般銀行融資，撥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自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耀才證券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額約為2,273.3百萬港元，而耀才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未償還貸款額。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亦向中國財務提供最高款額約250百萬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及最高款額約為148百萬港元之循環貸款，作為耀才證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期間之耀才證券股東注資或股東貸款。自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中國財務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額約為443.9百萬港元。

交銀國際證券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為交銀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國際控股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之一。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風險；(ii)有關行業之風險；(iii)有關香港之風險；(iv)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之風險。風險因素之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風險

- 未能遵守規則及規例之風險
-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波動
- 美國及新加坡期貨市場
- 利率波動
- 信貸及結算風險
- 融資業務風險
- 依靠經紀佣金及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 競爭壓力
- 錯誤交易風險
- 分行網絡擴充風險
- 營運及交易系統故障風險
-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 外匯風險
- 收回存放於經紀行之按金
- 股息政策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網上證券交易之競爭
- 大額流動資金需求
- 授出新交易權

有關香港之風險

- 經濟及政治考慮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 流通量及可能出現之股價波動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可能遭攤薄

有關本招股章程之風險

- 前瞻性陳述